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呈，稱貴州興義縣監犯，被判處無期徒刑之汪廣友，自入監以來，深知悛悔，對於同監人犯之管教協助甚多，此次監內要犯有毀所脫逃企圖，復能大聲喝止，消弭事變，情堪嘉尚，擬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汪廣友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示勸勉。此令。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席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何健給予一等雲麾勳章。邱宗濬、汪鴻藻、柳正欣、孫渡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樓秉國、吳麟孫、竺培基、黎鉄漢、柳元齡、于世銘、崔步瀛、王毓庚、朱建璋、墨林翰、段克昌、楊良、李永和、吳斌、王勁修、周遊、邱毓熊、宋守中、張雲清、凌紹華、侯汝弼、湯執權、崔穎春、宛凌雲、吳熙志、張希良、張雪中、馬勵武、李興中、張雨亭、孔從周、劉石生、劉克惠、宋獻文、王思賢、田震亭、景鉄生、甘麗初、曹福林、宋文和、劉汝珍、胡隨聽、曾魁元、張澄、莫樹杰、莫德宏、李金田、侯鐵邦、黎行恕、傅翹、梁漢明、李文彬、古鼎華、詹忠言、何池初、毛定松、唐冠英、張簡孫、張君嵩、顧錫九、吳安治、李仙洲、趙公武、張耀明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周祥鳳、吳中相、陳善周、趙鳳山、婁亞山、徐國恩、盛世驥、張振群、蔣德玉、謝煌波、徐克義、陳簡、李貴、孫明亮、姜順福、李金旺、田鍊中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張自強、劉令東、舒子厚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高繼忠、張麟興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季績、蒲芹、馮聖法、楊漢城、施中誠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計局陳其采呈，請派袁善榮代理司法院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爲浙江樂清縣長方志，浙江嘉善縣長錢德懋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芝鈞署浙江慈谿縣長，錢德懋署樂清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毅生爲浙江衢州府長，錢德懋署樂清縣長，侯明爲浙江景寧縣縣長，以定邦爲浙江玉环縣縣長，鄭邦瑞爲浙江安吉縣縣長，錢德懋署樂清縣長，方元之爲浙江岱海縣縣長，沈松林爲浙江淳安縣縣長，蔣蘋華爲浙江臨海縣縣長，錢世鑑爲浙江慈谿縣縣長，劉伯走爲浙江樂清縣縣長，施照淮。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臧大鰲署安徽旌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崇仁縣縣長，尹全孝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耕經署江西遂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敬卿署四川省綿陽縣縣長，錢德懋署四川省納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敬卿署四川省綿陽縣縣長，錢德懋署四川省綿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趙喜林署甘肅固原縣縣長，錢德懋署四川省綿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瑞光署廣西藤縣縣長，錢德懋署廣西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署廣西靈川縣縣長梁其成，署廣西桂林縣縣長錢德懋，署廣西修仁縣縣長唐資生，署廣西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署廣西崇善縣縣長洪冕民呈請解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任敏署廣西崇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任敏署廣西崇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張覺遜辦理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員江應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何濟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任內河海委員會新江當選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西梧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彩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督政司副官齊浩森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宋名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孫繼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任內河海委員會新江當選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西梧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彩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奉天市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黃嘉衡一員以交通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  
主席  
席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編私署督察長試用。此令。

社會部參事李修謙呈請辭職，李俊龍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賢豪為財政部賦稅司監理處副處長，莫國器為財政部廣西省決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賢豪為財政部賦稅司監理處副處長，莫國器為財政部廣西省決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萬壯先一員以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南縣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賢豪為財政部賦稅司監理處副處長，莫國器為財政部廣西省決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九七號

三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治字第六九七號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黃載勳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姚寶仁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減任大任、李國倫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粵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吳致和、王元魁為粵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審計部審計胡繼賢另有任用，胡繼賢應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陳伯森、兼甘肅省審計處處長何履亨另有任用，陳伯森、何履亨均應免其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內立西北大學校長賴連另有任用，賴連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署陝西長武縣縣長董承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陝西邠陽縣縣長馬紹申、署陝西永壽縣縣長董德懋另有任用，署陝西扶風縣縣長董瑞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王辛寶署陝西長武縣縣長，李治寰署陝西邠陽縣縣長，雷震申署陝西永壽縣縣長，劉玉德爲陝西扶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綱煦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檢察官彭年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楊光濟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張錦泉一員以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署福建省社會處祕書楊蔭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七九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四川省江北縣民陳顯忠朱君南等因虧欠積穀及軍米券事件，不服糧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據該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捌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呈稱，

「全國行政會議本院長交議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經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切實進行等情，並於原案內列舉辦法七項，「（一）訓政時期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進行。理合繪同梗概呈請鑒核通令遵行」

。（二）切實執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人員操守之法令，（四）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漢字第六九七號

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不得訛故推遲，更不得藉詞干涉；（五）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人民依法提起訴願，應予以各種便利，並切實受理；（六）各級政府制訂單行法規及頒布命令，不得與中央法令之條文及精神相違背，（七）各級政府人員應將各項法令隨時研究澈底明瞭，如有意見，可呈請上級政府核辦，不得任意變更或不依照執行。查上列各項辦法，為厲行法治奠定憲政基礎之必要措施，亟應由各級主管督飭所屬切責進行並嚴加考據，庶幾宏揚治之精神，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連同原案全文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卷一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金行司院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藏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sup>一</sup>一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西省玉山縣布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舒壽如因請求恢復清匪善後捐半捐事件，不服江<sup>西</sup>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聯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駁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闕，原告之訴駁回，除指令外，逕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司行主  
法政  
院院  
院院  
長長席  
居蔣蔣  
中中  
正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法參字第一一八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山西省平陸縣民謝佑初爲私運鹽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呈請監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  
行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一九五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義嘉字第一二四三八號公函開，據本院祕書處簽呈以准糧食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督配字第七一二八五號函開，鑑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義發五字第一五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前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嘉字第二八九三號訓令，抄發本會及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附表，飭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遂經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於本年二月八日分別以義發五字第048號呈送行政院轉撥發，並轉飭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知照各在案，惟查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自三十三年度起始改隸本會，列入中央預算，在未改隸以前，係屬地方機構，其公糧或代金未經行政院核定，致本年度送領公糧或代金均無着落；迭據各處電告各工作人員多有斷炊之虞，難乎其難，影響工作殊非淺薄，茲除恢復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漢字第六九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 八 準字第六九七號

據前節之規定，按照核定編制內擁有人數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費呈行政院迅予核發公糧並知單，并轉行糧食、財政兩部按月配發公糧代金外，相應檢送重慶、廣東、江西、甘肅、四川、浙江、福建、貴州等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代金總清單二份，兩請費部與准分別酌予撥款公糧，以茲員工作生活而利無改等項，附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二份。准此，查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原應依期預算配發，第以預算列數過高，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原則，由鈞院分頒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發給辦法，規定各機關領糧數額，概以不超過鈞院核定各該機關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數量為限，其在三十二年未經核發退知單而在三十三年度列入公糧預算者，則由其第二級主管機關按照現有人數核計實需糧額，採議立法原意，此項實需糧額最高應不以超過預算所列糧額為限，茲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原送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均列月需糧額，較預算均有超過，假仍應在預算範圍內分別摺抵，按照中央公糧撥款辦法第十條規定前項請領清單，應呈經鈞院核定。並准函稱已於二月八日呈送在案，除電復並函達財政部暨分佈各糧機關外，相應抄同審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務員役每月請領食米數量比較一覽表一份，訪查明超支情形，據實呈復等因，附件如文，奉此，查本會編造審核處公務員役每月請領食米數量比較一覽表一份，所請費處各機關預算範圍內予以核定等項，簽請核示等情，案經財政中央圖書雜誌委員會復稱，案奉鈞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義嘉字第<sup>116</sup>號訓令，抄發審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核處公務員役每月請領食米數量比較一覽表一份，訪查明超支情形，據實呈復等因，附件如文，奉此，查本會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核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係依照核定預算數編列，因各該處員工作年齡變動，攝組專預算數略有出入，超過差額有限，為適應實際起見，擬請鈞院准照本會原送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核處請領食米總清單<sup>116</sup>號訓令，抄發審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核處公務員役每月請領食米數量比較一覽表一份，所請費處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核處請領食米數量比較一覽表，以俾安定員工之生活而利工作之推進，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即祈審核示遵等情，查該會原送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核處請領食米數量比較一覽表，與每人應領標準均無不合，其所以間有超支，既據該會複復因原編制平均代為估列，現在以人員年齡變更，致有超支，自屬實情，應准如該會所請各節辦理。除分飭財政、糧食兩部遵照並指復外，相應抄同各省市圖書審核處請領食米總清單兩請費部轉陳鈞案等項，並附清單一份遇題。經陳奉此准予備案。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核處請領食米清單一份

院分別轉知照  
處知

監察院院長席蔣中正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秘八三三字等一四三〇四號公函開，查本局以適應業務之需要組織略有調整，所有各有關組織法規，並應分別修訂，茲擬具修正大綱組織大綱草案，並依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審議會組織規程及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相應備函一併送請查照，轉陳鑑核備案並希見復等由，附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草案、中央設計局政治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到處。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等四種法規，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祕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各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事情，據此，頗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特抄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一份、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正  
考収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子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九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九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義人字第一六一一一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涇洛工程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  
呈悉。特此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九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義人字第一二三五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派員視察重慶市新制度兼衡器具推行成  
績，據呈考該由，據呈報重慶市新制度兼衡器具推行成績，大體已與定制相符，殊堪嘉許，仍希轉飭隨時嚴密檢查，期宏實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九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義人字第一六一〇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甘肅學完關防官章，以昭信  
皇恩。據呈照准。仰轉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呈一摺，據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鑄發義縣監犯汪庶友減刑一案，經院查核，擬照依法宣  
皇恩。案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文庫文字第三〇〇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法參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江北縣民陳顯忠朱君南等因虧欠積穀致不能耕作，不服糧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呈件均悉。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〇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義抑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請察核通令施行由。呈悉。據准照辦。業已通令切實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法參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江西省玉山縣布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舒壽如因請求恢復清匪善後供奉捐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多由法參字第一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江西省平陸縣民謝初為私運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國民政府 公報 指令

一一 潘字第六九之號

國民政府公報院令

編號第六九七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經考試院許可應農工礦業技師之檢覈者依本辦法辦理前項檢覈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事業機關社會團體聘用擔任農工礦業技師職務者應依本辦法辦

第三條

覈並請領執業證書但受中央行政或國營事業機關聘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檢覈及格領有證書者始得向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

第五條

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一、履歷書兩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費四十元及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或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出具之

聲明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六條 聲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如不能繳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應提出任職暨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八條** 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之聘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的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繳驗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農工礦業技師證書者免予檢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國人應農業技師檢覈資格表

	農業	農藝技師	園藝技師	森林技師	畜牧技師	獸醫師	蠶桑技師	農業化學	水產技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農藝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農藝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學校農藝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農藝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學校農藝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農藝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十、 試院認可 之學科 其他經考	九、 或營養化學 或食品化學	八、 生物化學	七、 分析	六、 肥料學 製造特論	五、 農產製造 或農產分 析	四、 土壤分析 及土壤化 學	三、 土壤及肥 料學	二、 水產養殖 學	一、 水產生物 化學
十一、 試院認可 之學科 其仙經考	十二、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三、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四、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五、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六、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七、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八、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九、 之學科 其他經考	二十、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一、 試院認可 之學科 其仙經考	十二、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三、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四、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五、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六、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七、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八、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九、 之學科 其他經考	二十、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一、 試院認可 之學科 其仙經考	十二、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三、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四、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五、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六、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七、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八、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九、 之學科 其他經考	二十、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一、 試院認可 之學科 其仙經考	十二、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三、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四、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五、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六、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七、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八、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十九、 之學科 其他經考	二十、 之學科 其他經考

外國人應工業技師檢覈資格表



# 外國人應礦業技師檢覈資格表

科別	探 破 技 師 治 金 技 師 應 用 地 質 技 師
礦業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探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採礦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 技 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治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一 礦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探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探礦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礦山礦井測量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治金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採礦工程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冶金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選礦學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礦物學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礦場設計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 經濟地質學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礦山機械及運輸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六九七號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外國人醫藥事人員檢驗辦法。公布之。此令。

### 外國人應試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試法以十二條之規定經考試院許可應醫事人員之檢驗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城紳商由各試院石造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三條 凡外國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導師樂樂師牙醫師護士及藥劑生等務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檢驗並請領執業證書。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載資格並請領執業證書者

須具備下列各項外訟應試牛體證明作及中央行政或衛生醫務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在教會神主督辦辦事處許可證

之將海關申報者免予審試。

第五條 諸項及格須有證書者始得向衛生署請領執業證書。

第六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外訟應試牛體證明作及中央行政或衛生醫務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在教會神主督辦辦事處許可證

之將海關申報者免予審試。

第八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職業人員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已領有外國醫事人員執業證書並持該者應繳驗所領之證書及英中文譯本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醫事人員證書者免予檢驗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國人醫事人員檢驗資格表

格別	醫 藥 劑 師	牙 醫 士	藥 劑 士	藥 劑 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 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 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 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立或經教育部 立案或承認之高級護 士職業專校修習藥學 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 有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立或經教育部 立案或承認之高級護 士職業專校修習藥學 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 有畢業證書者
在 外 國 政 府 領 有 藥 師 證 書 經 衛 生 署 認 可 者	在 外 國 政 府 領 有 藥 師 證 書 經 衛 生 署 認 可 者	在 外 國 政 府 領 有 藥 師 證 書 經 衛 生 署 認 可 者	在 外 國 政 府 領 有 藥 師 證 書 經 衛 生 署 認 可 者	在 外 國 政 府 領 有 藥 師 證 書 經 衛 生 署 認 可 者
第二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一、甲級文書人員	一、甲級文書人員	一、甲級文書人員	一、甲級文書人員	一、甲級文書人員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

茲定定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分左列四級

一、甲級文書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〇 準字第六九七號

二、乙級文書人員

三、丙級文書人員

四、丁級文書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 考試院變更或加列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任用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以爲任職相當職務乙級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內級以初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分別任用丁級以僱員相當職務雇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表

學級	別	甲級文書人員	乙級文書人員	丙級文書人員	丁級文書人員
一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 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 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 關文書職務二年以上 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 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 中學或其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 中學或其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初級委任職或與初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	---------------------------------------	----------------	------------------

三、有社會科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初級委任職或與初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初級委任職或與初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	--------------

四、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坪內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充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充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有證明文件者
---------------------------------------	------------------------------------	----------------------------	----------------------

五、曾充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師講授國文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甲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五、經丁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	----------------	------------------------------------	----------------

六、經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有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六、有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六、有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	----------------	----------------	----------------

附 准考試院頒定之 甲級人員第六款乙級人員第四款及丙級人員五款任職年限由聲請考試機關視其業務需要于考試院公告時呈 註
---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六九七號

附表乙

文書人員考試科目表

別 甲 級 文 書 人 員	乙 級 文 書 人 員	丙 級 文 書 人 員	丁 級 文 書 人 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 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及建國方略）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 子、論文 子、論文	二、國文 子、論文 王、公文 王、公文	二、國文 子、論文 王、公文 王、公文	二、國文 子、論文 王、公文 王、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約法）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約法）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約法）	三、常識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者中華民國訓政時期 約法）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者中華民國訓政時期 約法）	四、公民 五、速記	四、書法（大楷小楷行書 及標題字）
五、法學通論 六、理則學 七、修辭學 八、外國歷史及地理 九、文書管理	五、法學通論 六、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上列國文一科目之 子各各以一種計算 二科目之二及五六兩 科目由應考人任選其一 （上列國文一科目之 文及公文以兩科目計 第六七兩科目由應考 人任選一科目）	五、速記 （以上四至三科目由 應考人任選一科目）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上列國文一科目之 子各各以一種計算 二科目之二及五六兩 科目由應考人任選其一 （上列國文一科目之 文及公文以兩科目計 第六七兩科目由應考 人任選一科目）
（上列國文一科目之 文及公文以兩科目計 算八九兩科目由應考 人任選一科目）			